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信用管理工作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工作目的]** 为完善失信约束机制，进一步加强我省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以下简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信用管理工作，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令第4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职责分工]**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的信息征集、管理和公开工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全省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管理工作。

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社会信用体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县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同时，将本地区每季度列入、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信息于当季度末前一周梳理汇总，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综合治理，依据行政执法管辖权限，负责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列入、移出、备案等具体实施工作。按照“谁执法、谁认定、谁负责”原则和《管理办法》规定，对符合列入、提前移出条件的用人单位（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做出列入、提前移出、不予提前移出、撤销提前移出等决定。县级社会信用体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相关工作的监督和备案管理，组织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应用以及相关服务工作，推进本细则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贯彻落实。

各地、各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本行业领域的统一标准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实施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公开信息、信用修复等管理活动。

**第三条[失信认定]** 对经调查取证，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依法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或者劳

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责令用人单位限期支付工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支付工资，逾期未支付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列入决定，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一）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二）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作出列入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事由、依据、提出异议等依法享有的权利和《管理办法》第七条可以不予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规定。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异议。

**第四条[信息公开及共享]**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等有关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其他指定的网站公开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并将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信息共享至同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全省各行业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信息共享。信用信息平台主管单位和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有关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条[列入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用人单位及其他当事人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应经集体研究后，在责令限期支付工资文书指定期限届满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列入决定。情况复杂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20个工作日。已作出列入决定的，应当制作列入决定书。列入决定书应当载明列入事由、列入依据、惩戒措施提示、提前移出条件和程序、救济措施等，并按照有关规定交付或者送达当事人。对作出的列入决定应当建立工作台账。

**第六条[列入及移出要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准确把握列入条件，严格履行认定程序，规范相关执法文书，及时公开失信信息，有效实施联合惩戒，严守提前移出条件，加强失信主体监管。充分使用“劳动保障监察智慧监察系统”等信息系统，及时向上级部门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强化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的列入和移出管理工作。

**第七条[惩戒措施]** 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当事人，由相关部门在科研、知识产权、工程建设、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安全生产、融资贷款、生态环保、财政性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惩戒格局。

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当事人，不得有以下行为：

1.行业准入限制类：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矿山生产和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行业；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予以变更。限制失信被执行人进行房地产、建筑企业资质认定。

2.入职任职限制类：限制担任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照有关程序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提出免职建议。限制登记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限制担任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限制招录（聘）其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职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情况应作为其年度考评、晋职晋级的参考，并限期整改。

3.政府支持或补贴限制类：作为享受优惠性政策认定参考。限制获得各类财政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在审批投资、进出口、科技等政策支持的申请时作为审慎性参考。限制申报使用国有林地项目，限制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限制申报草原征占用项目和国家草原保护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国有自然资源利用和保护建设项目。

4.特殊市场交易限制类：依法限制参与国有资产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国有产权、排污权出（转）让等公共资源交易。对失信被执行人和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和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限制购买或取得房产、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限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

5.高消费限制类：对失信被执行人和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和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限制住宿较高星级宾馆（四星级以上宾馆）、国家一级以上酒店以及其他高消费住宿场所等。

**第八条[终止惩戒]** 当事人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期限为3年，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列入决定之日起计算。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1. 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

（二）自改正之日起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满6个月的；

　　（三）作出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移出信息共享至同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相关部门联合惩戒措施按照规定终止。

**第九条[工作纪律]**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和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管理相关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给国家、社会或相关市场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要综合分析欠薪问题产生的原因，充分发挥联合惩戒的教育、规范、震慑作用，分类施策、多措并举，及时有效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附件1

守信承诺书

（用人单位名称） 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用工，加强诚信自律，自觉履行工资支付等法定义务，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列入决定书

人社监列决字〔 〕 号

用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身份证号码：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身份证号码：

经查，你单位存在以下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应当包括拖欠人数、金额):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年 月 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告知书》（ 人社监列告字〔 〕 号），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异议/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异议，经核实，异议不成立。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现我局决定：将你单位以及上述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由相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列入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你单位如已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且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满6个月，可书面提交申请、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证据、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向我局提出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申请。我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决定是否予以提前移出。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移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 | | | |
| 对象名单信息备案表 | | | |
| 基本 情况 | 用人单位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联系电话 |  | |
| 单位地址 |  | |
| 列入决定文书号 |  | 决定日期 |  |
| 申请事实 和理由 |  | | |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申请单位 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备注：1.申请单位对本备案表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申请事实和理由”栏，应当详细说明履行工资支付义务的相关情况。 | | | |